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5,516,689.00元人民币购买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国用(2016)第2016002号]),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金额不包含后续的过户费、税费等其他费用,因此最终成交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金额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金额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在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开展的“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国用(2016)第2016002号])”项目公开竞拍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5,516,689.00元人民币购买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国用(2016)第2016002号])(该成交价格仅为土地成交价格,不包含参与拍卖保证金、手续费、税费等其他费用),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金额仅为土地成交金额,不包含后续的过户费、税费等其他费用,因此最终成交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金额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澄国用(2016)第2016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国有土地的登记状况如下:

1、坐落: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东南侧

2、地号:440515011019GB82002

3、图号:F50G014046

4、土地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使用权类型:出让;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用地面积:28034.20㎡

8、终止日期:2066年4月3日

9、网络拍卖成交价:45,516,689.00 元人民币(该成交价格仅为土地成交价格,不包含参与拍卖保证金、手续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金额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不包含手续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19年10月30日,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19年11月10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10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发行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5,075,616.44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2,500	3.45%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现状	实际到期收益(万元)
32	2019-10-10	2019-11-11	否	到期已赎回	7.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17,500	839.66	7,500
	合计	25,000	17,500	839.66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实际召开日为2019年6月21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25,000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15,000万元;

注2: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2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19/11/1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方案尚需进一步优化,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取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8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8日

至2019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76号)。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同路人投资质押你公司股份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3%。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可实现性,重点说明同路人投资解除高比例质押的有效举措,并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新疆中泰是否有继续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回复: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可实现性以及同路人投资解除高比例质押的有效举措

根据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同路人投资”)的复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234,240,000股股份,其中232,44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该股份质押全部系为其2017年1月13日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三年)提供的担保。同路人投资已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及付息的议案》,即同路人投资将于2019年11月15日提前兑付全部本期债券,并支付自2019年1月13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目前兑付该等债券本息的资金已全额划入相关三方共管账户。预计提前兑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质押及注销质押专户等相关手续。上述股份质押解除后,同路人投资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将不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新疆中泰是否有继续质押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新疆中泰的复函,新疆中泰目前没有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质押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问题二:公告称,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请补充说明目前已履行与后续尚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目前已履行与后续尚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根据新疆中泰的复函,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新疆中泰第44次党委会,批准同意签署《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签订后,新疆中泰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始对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如尽职调查完成且未发现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不利问题,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将在尽职调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将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自治区国资委”)审批通过作为生效条件。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新疆中泰的复函,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鉴于目前尽职调查尚未完成,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还需对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向自治区国资委提交受让申请的条件尚不具备,自治区国资委审批时间及结果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问题三:请补充披露新疆中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并结合新疆中泰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其购买同路人投资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目前是否有明确的筹资计划或安排,若有,请披露相关具体信息。

回复:

(一)新疆中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新疆中泰的复函,新疆中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2018年末中泰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9,305,722.77万元,总负债6,918,705.97万元,净资产2,387,016.79万元,资产负债率74.35%。2018年营业收入10,046,391.65万元,利润总额316,671.22万元,净利润249,098.42万元。2019年9月末,中泰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10,841,302.83万元,总负债8,396,270.35万元,净资产2,445,032.48万元,资产负债率77.45%。2019年1-9月营业收入8,939,828.55万元,利润总额22,022.45万元,净利润5,831.00万元(未经审计)。

(二)购买同路人投资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新疆中泰的复函,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疆中泰货币资金余额1,066,714.36万元,资产负债率77.45%(未经审计),本次购买同路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无筹资计划和安排。

问题四: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定价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回复: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区间以人民币6.21元/股上下浮动10%(即人民币5.59-6.83元/股)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上述价格区间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初步商定的结果,反映了双方目前的商业共识,最终交易价格尚待双方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及正式股份协议签订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协商一致后,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转让价格合理合规。

问题五: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你公司表决权降低到25%的具体举措,是否存在向新疆中泰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计划或安排,并结合相关股权比例说明控制权认定的依据与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你公司表决权降低到25%的具体举措

根据同路人投资的复函及《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同路人投资将择机将不低于13.63%的公司股份转给与同路人投资及新疆中泰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在同路人投资将不低于13.63%的公司股份转给与同路人投资及新疆中泰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前,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行使其所持68,440,000股公司股票表决权,并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二)是否存在向新疆中泰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同路人投资的复函,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向新疆中泰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计划或安排。

(三)控制权认定的依据与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且同路人投资放弃68,440,000股公司股票表决权后,新疆中泰将持有公司145,5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由于同路人投资放弃了68,440,000股公司股票表决权,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3,560,000股,新疆中泰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33.5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疆中泰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述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疆中泰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问题六: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筹划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公平、及时,并按规定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程序、前述相关方的后续安排等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上述事项筹划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

1. 2019年10月11日,新疆中泰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与同路人投资董事长郑和平先生及相关人员在北京就新疆中泰通过受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初步接触和探讨;

2. 2019年10月13日,新疆中泰第40次党委会批准同意启动收购事项后,双方主要中介机构人员在北京见面初步沟通转让方案等相关事宜;

3. 2019年10月16日,同路人投资相关人员前往乌鲁木齐洽谈相关事宜;

4. 2019年11月4日,同路人投资相关人员前往乌鲁木齐沟通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宜;

5. 2019年11月7日新疆中泰第4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同日,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在乌鲁木齐签署了《框架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前期均处于筹划及商讨阶段,各方均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路人投资与新疆中泰于2019年11月7日签署框架协议后第一时间通知了公司,公司在接到同路人投资的通知后第一时间对框架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公平、及时。

(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程序、前述相关方的后续安排等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

(1)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若新疆中泰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不利问题,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促成交易的原则反复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新疆中泰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目前,新疆中泰已开始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但尽职调查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已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最终的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具体事宜尚需新疆中泰完成尽职调查后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交易双方是否能够就最终的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具体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3)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需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自治区国资委的审批时间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新疆中泰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交易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自治区国资委审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进行确认并出具确认文件;

(4)交易双方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相关方的后续安排

新疆中泰和同路人投资均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尽快推动交易进程,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报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确保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问题七: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9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利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606,010,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75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605,489,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4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5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6人、代表股份数3,101,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4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4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627,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3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18,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42%;反对3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627,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18,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4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9%;弃权3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9%。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转让益阳银城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627,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3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718,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42%;反对3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邓争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90,327,01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上市公司大股东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国人保”)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0,000股,并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2,423,990,583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223,990,58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之日起12个月,涉及本公司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4,590,327,01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0.38%。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持有股份为3,801,567,01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8.60%,占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82.82%;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合计为788,76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78%,占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17.18%。上述限售股将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限售期届满,将自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还有29,896,189,564股限售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7.6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社保基金会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社保基金会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之日起12个月内,社保基金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内资股。

截至本公告日,社保基金会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战略投资者

根据本公司与7名战略投资者签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约定,7名战略投资者承诺:获配股票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7名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人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90,327,01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0.38%,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二)流通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股东如果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1]有关定义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791,185,975	15.36%	3,801,567,019	8.60%	2,989,618,956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4,750,000	0.67%	294,750,000	0.67%	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9,820,000	0.20%	89,820,000	0.20%	0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89,820,000	0.20%	89,820,000	0.20%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820,000	0.20%	89,820,000	0.2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0.17%	74,850,000	0.17%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0.17%	74,850,000	0.17%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0.17%	74,850,000	0.17%	0
	合计	7,579,945,975	17.14%	4,590,327,019	10.38%	2,989,618,95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33,697,756,583	-3,801,567,019	29,896,189,564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88,760,000	-788,76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486,516,583	-4,590,327,019	29,896,189,5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11,240,000	4,590,327,019	5,601,567,019
	H股	8,726,234,000	0	8,726,2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37,474,000	4,590,327,019	14,327,801,019
股份总额		44,223,990,583	0	44,223,990,58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8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